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親聲字第114號

聲　請　人　Ａ０１

法定代理人　Ａ０２

相　對　人　Ａ０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相對人應自本裁定確定之日起，至聲請人成年之前一日止，按月於每月五日前，給付聲請人扶養費新臺幣玖仟元。如遲誤一期履行時，其後之六期視為亦已到期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第三人即聲請人之母Ａ０２與相對人原為夫妻，共同育有聲請人，嗣於民國110年6月10日協議離婚，約定由Ａ０２擔任聲請人之親權人，其後Ａ０２與相對人於110年7月9日再次結婚，復於113年4月1日協議離婚，再度約定由Ａ０２任聲請人之親權，聲請人乃與Ａ０２搬至桃園市同住迄今。Ａ０２資力不豐，且有負債，難以獨立負擔聲請人費用，自114年3月起與相對人聯絡扶養事宜，相對人均避不見面，而未盡其扶養義務。考量聲請人成長所需及物價飛漲等因素，聲請人每月所需扶養費應依桃園市113年度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新臺幣（下同）25,718元計算，並由Ａ０２與相對人平均負擔，是相對人應給付12,000元。爰依民法第1084條第2項、第1116條之2規定請求相對人按月給付等語。並聲明：相對人應自裁定確定之日起，至聲請人成年之日止，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付聲請人扶養費12,000元，前開定期金給付遲誤1期履行者，其後之6期視為亦已到期，所逾期數未達6期者，視為全部到期。

二、相對人經本院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，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；對於

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；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，不因結婚經撤銷或離婚而受影響；扶養之程度，應按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，與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及身分定之，民法第1084條第2項、第1089條第1項前段、第1116條之2及第111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是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，係本於父母子女之身分關係而當然發生，由父母共同提供未成年子女生活及成長所需，與實際有無行使親權（或監護權），不發生必然之關係，故未與子女共同生活之父或母亦負有扶養子女之義務，且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所提供之扶養義務係整體合一，倘父母均未盡其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，未成年子女自得就父母之經濟能力、身分及子女之需要，分別請求父母就其應分擔部分給付，且該等扶養費原則上應負擔至未成年子女成年之時止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

㈠經查相對人與Ａ０２於107年9月11日結婚，並育有聲請人，嗣於110年6月10日協議離婚，約定聲請人權利義務由Ａ０２行使負擔，110年7月9日Ａ０２與相對人再次結婚，又於113年4月1日協議離婚，並約定由Ａ０２行使負擔聲請人之權利義務等情，有兩造及Ａ０２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7至8、30頁），首堪認定。

㈡次查，本件聲請人為107年出生，現為無謀生能力之人，雖相對人與Ａ０２已離婚，仍無解於渠等對聲請人之扶養義務，況本件亦查無Ａ０２與相對人不能負擔扶養費而應由其中一方負擔之情形，是對於聲請人之教育、生活等扶養費用，依法本應由Ａ０２與相對人共同負擔，且應負擔至聲請人成年之時，是聲請人請求相對人自本件裁定確定之日起，至聲請人成年之前一日止，按月給付其扶養費，核屬有據，且相對人對聲請人之扶養程度，應按未成年子女即聲請人之需要及其父母之扶養能力、身分等一切情況，由法院酌定其數額。

㈢再查，關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究以多少為適當，因取據困難，實難作列舉之計算，且未成年子女在其成長過程中亦於各年齡層所需之生活費用不一，然扶養未成年人，必定支出食品飲料、衣著鞋襪、水電費、燃料動力、家庭器具設備、醫療保健、交通運輸、娛樂教育文化及雜項等消費支出，參諸行政院主計處公告之「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--按區域別分」統計表，係以各類民間消費支出項目作為計算基準，實已包含扶養未成年子女所需之各項費用，解釋上自可作為本件扶養費用之計算標準，然尚非唯一衡量標準，且上開支出有涉及親子共用（如水電、燃料、食品、家庭設備等），故法院仍須按受扶養權利者之實際需要，與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及身分，依個案而定。審酌聲請人現與Ａ０２同住桃園市，依本院職務上已知之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113年桃園市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為25,718元，每戶平均收入為1,514,500元；而依本院職權調取之稅務T-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顯示，於111年至113年，Ａ０２所得依序為0元、0元、249,384元，相對人則依序為328,935元、383,476元、310,845元，兩人名下均無財產（見本院卷第33至46頁），而依Ａ０２所陳，其為工廠技術員，每月薪資38,000元（見本院卷第50頁背面），是Ａ０２收入略高於相對人，且以其二人前開收入，收入總和顯然少於一般家庭之平均收入，無法負擔一家三口平均消費支出之生活水平，遑論Ａ０２尚育有與聲請人同母異父之未成年子女3名，依法亦應對渠等負擔扶養義務，聲請人之生活所需自應節儉用度，聲請人主張以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桃園地區113年度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25,718元為扶養費計算標準，並非妥適。爰審Ａ０２及相對人前述經濟狀況、Ａ０２所應負之法定扶養義務人人數，暨上開桃園地區之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標準，桃園市政府公告之115年最低生活費為每月17,186元，復考量受扶養權利人即聲請人目前之年紀、未來生活與教育費用、臺灣地區物價指數等節，認聲請人每月合理生活開銷應為18,000

元，並由Ａ０２與相對人平均分擔為適當，依此計算，相對人每月應負擔聲請人之扶養費為9,000元（18,000×1/2＝9,000）。

㈣又按法院命給付家庭生活費、扶養費或贍養費之負擔或分擔，得審酌一切情況，定其給付之方法，不受聲請人聲明之拘束；前項給付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，命為一次給付、分期給付或給付定期金，必要時並得命提出擔保；法院命分期給付者，得酌定遲誤一期履行時，其後之期間視為亦已到期之範圍或條件；法院命給付定期金者，得酌定逾期不履行時，喪失期限利益之範圍或條件，並得酌定加給之金額，家事事件法第100條定有明文，復為同法第107條第3項於親子非訟事件所準用。今扶養費屬定期金性質，乃維持受扶養權利人生活所需之費用，其費用之需求係陸續發生，故應以分期給付為原則，為督促相對人按期履行，並維未成年子女即聲請人之利益，爰酌定相對人應於每月5日前給付，並定1期逾期不履行時，其後之6期喪失期限利益。

五、末按法院命給付扶養費事件，係屬家事非訟事件，依家事事件法第126條準用第100條之規定，法院自得審酌一切情況，定其給付之方法，不受聲請人聲明之拘束。準此，法院自得依職權酌定扶養費之數額、起迄時間，當事人之聲明僅係促使法院職權之發動，並不生拘束法院之效力，故本院縱未完全依聲請人之聲明內容酌定相對人應給付之扶養費，惟法院既不受其聲明之拘束，亦無駁回其聲請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家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羅詩蘋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古馨瑄